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
承辦人：李偲華
電話：03-8222344#314
傳真：03-8237089
電子信箱：314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華附小教字第11101000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-東華附小111學年度新生入學辦法.pdf)、附件二-111年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新生入學登記表.ods、附件三-1幼兒園111招生簡章.pdf、附件三-2東華大學與本校員工子弟注意事項111.odt、附件三-2東華大學與本校員工子弟注意事項111.pdf、附件三-3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111.odt、附件三-3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111.pdf、附件三-4幼兒基本資料表111.odt、附件三-4幼兒基本資料表111.pdf、附件三-5義工調查表111.odt、附件三-5義工調查表111.pdf、附件四-東華大學附小招收轉學生辦法20121126修訂.pdf
(111A100190_1_22153727244.pdf、111A100190_2_22153727244.ods、111A100190_3_22153727244.pdf、111A100190_4_22153727244.odt、111A100190_5_22153727244.pdf、111A100190_6_22153727244.odt、111A100190_7_22153727244.pdf、111A100190_8_22153727244.odt、111A100190_9_22153727244.pdf、111A100190_10_22153727244.odt、111A100190_11_22153727244.pdf、111A100190_12_2215372724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1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暨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入學事宜，敬請協助調查、繕造並回覆貴屬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教職員工子女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華附小111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辦法」(附件一)及「111學年度幼兒園招生公告」(附件三-1)辦理，請鈞校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辦理新生入學登記(附件二-1)，並於3月16日(三)前將相關資料回傳本校人事室。
-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為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之學齡兒童。本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學資格為

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之學齡兒童，登記班別為幼兒園小班(滿四足歲)。

- 三、鈞校教職員工子弟不須參加111年3月31日、4月1日學區內新生入學登記作業，請直接填寫附件二表單及繳交新生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一份即可。
- 四、本校於4月8日召開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後，將報到資料寄發給新生家長，請協助轉達家長直接於111年4月28日(週四)新生報到日當天，攜帶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。
- 五、欲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新生家長無須到校登記及報到，請於111年3月16日(三)前將登記表(附件二-2)及幼兒基本資料表等相關文件(附件三-3~附件三-5)填妥，並備齊全戶的戶籍謄本一份及2吋大頭照一張(照片背後書寫名字)、預防注射卡(姓名及注射欄位)影本一份，一併繳交至鈞校人事室，統一辦理登記。
- 六、欲轉學就讀本校幼兒園或2-6年級的學生家長，請參閱本校轉學辦法(附件四)，並填寫轉學登記表(附件二-3)。該年級若有缺額產生，將於寒、暑假通知遞補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、本校幼兒園、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 鮑 明 鈞